

**2025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法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

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媒体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二）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营造良好法治生态为主线，以平安建设为抓手，以强化基层建设为基础，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护安全、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一系列重大风险，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62.3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70.52万元，增长6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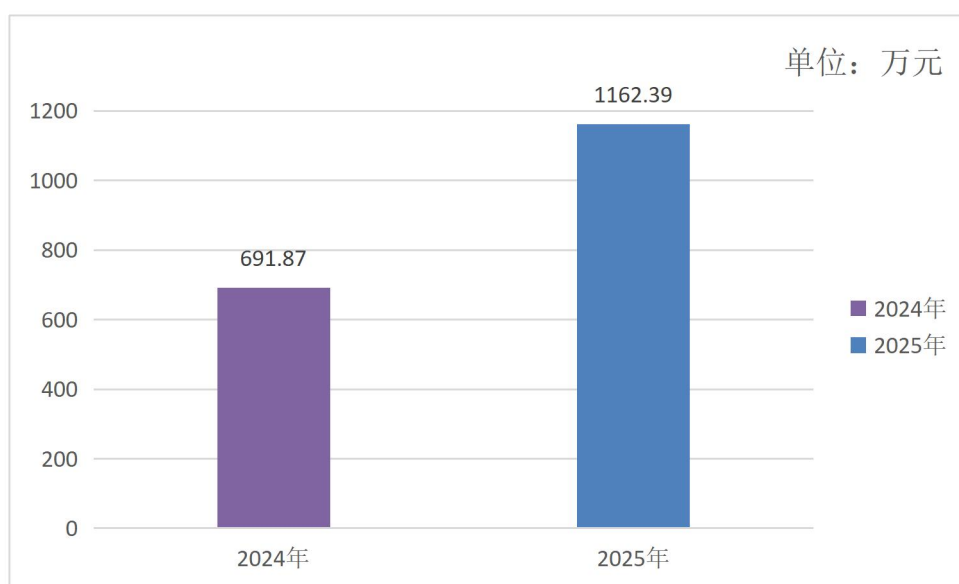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8.47万元，占99.8%；其他收入2.8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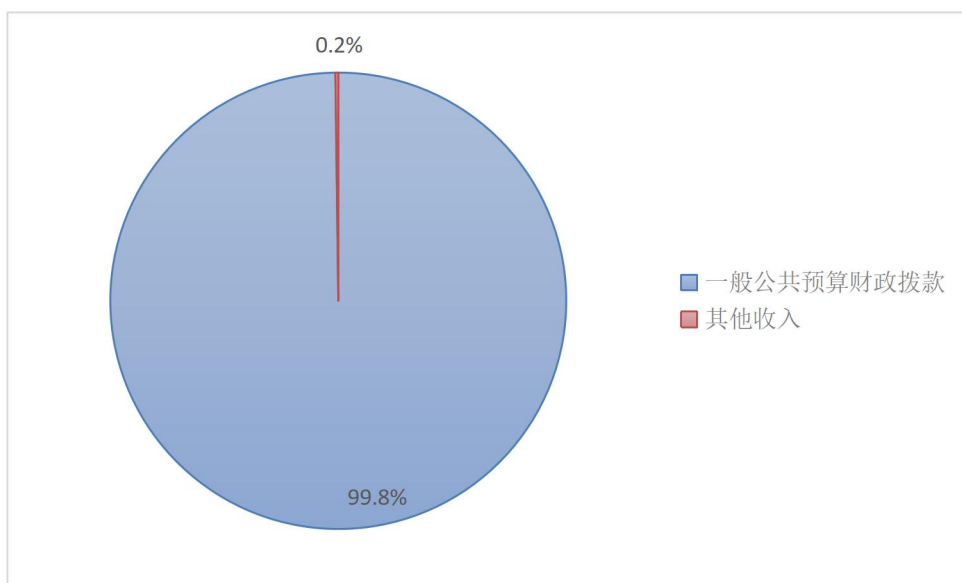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5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19万元，占41.8%；项目支出675.4万元，占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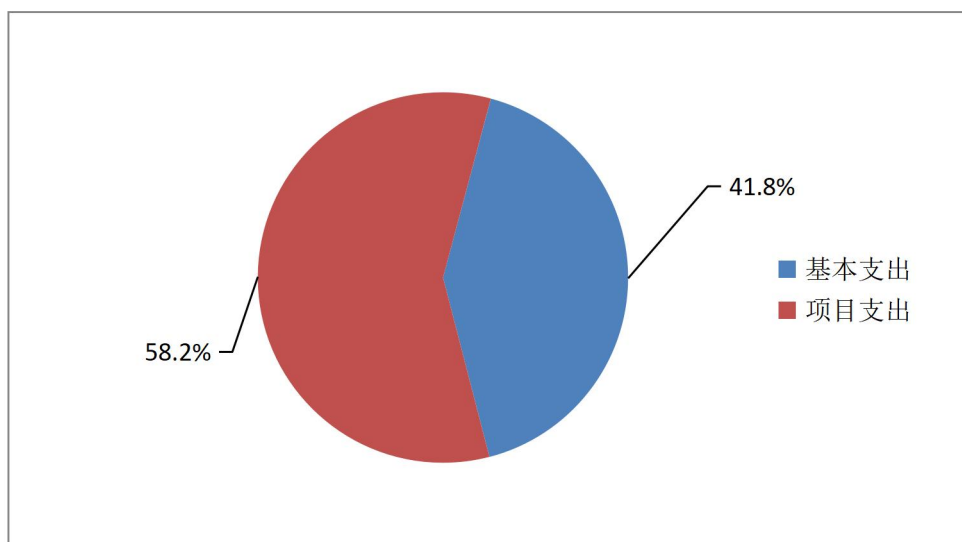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58.4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67.72万元，增长6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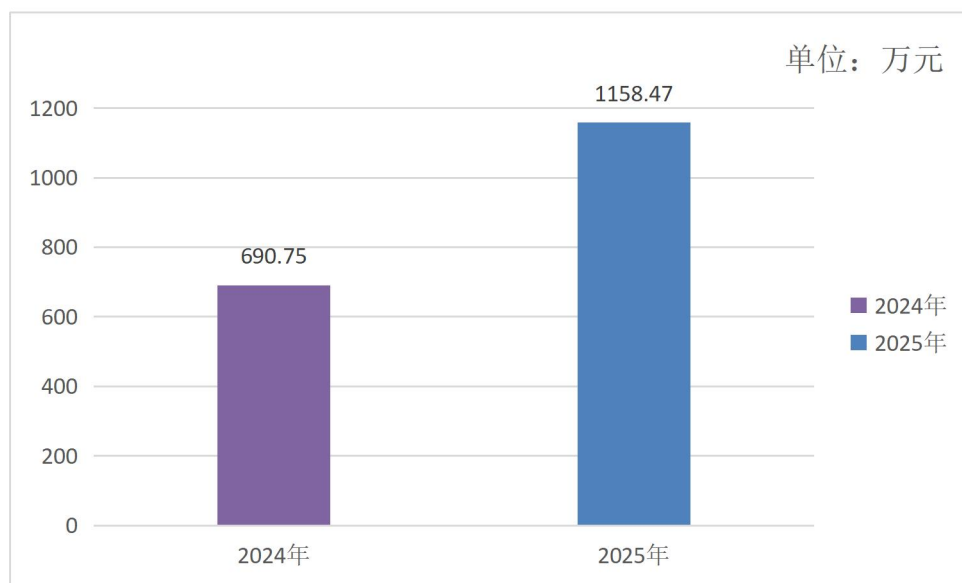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综治维稳、反邪教人民防线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606.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2.4%，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反邪教人民防线、平安苍溪建设

等重点工作支出，比2024年度增加543.84万元，增长867.5%，主要是网格化信息系统维护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服务费和雪亮工程设施设备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7.72万元，增长6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项目预算增加，本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新增经费全部用于履职必需的重点项目，资源向核心业务任务倾斜，切实保障各项重点工作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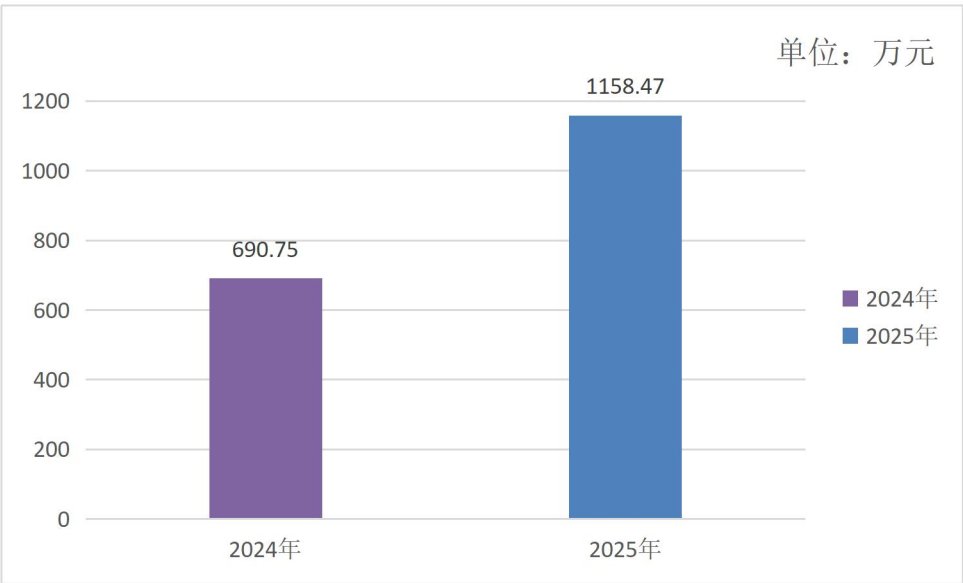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8.47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0.22万元，占9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1万元，占3.9%；卫生健康支出14.33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3.75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35.26万元，占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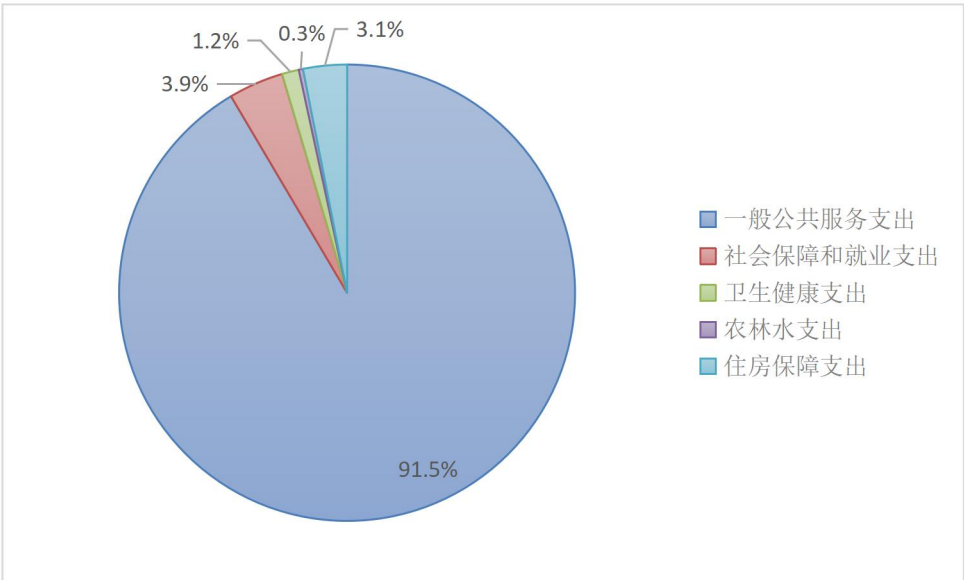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47.87万元，决算数为1,158.4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9.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8.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6.53万元，完成预算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完工，按进度付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5.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4.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2.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2.36万元，下降6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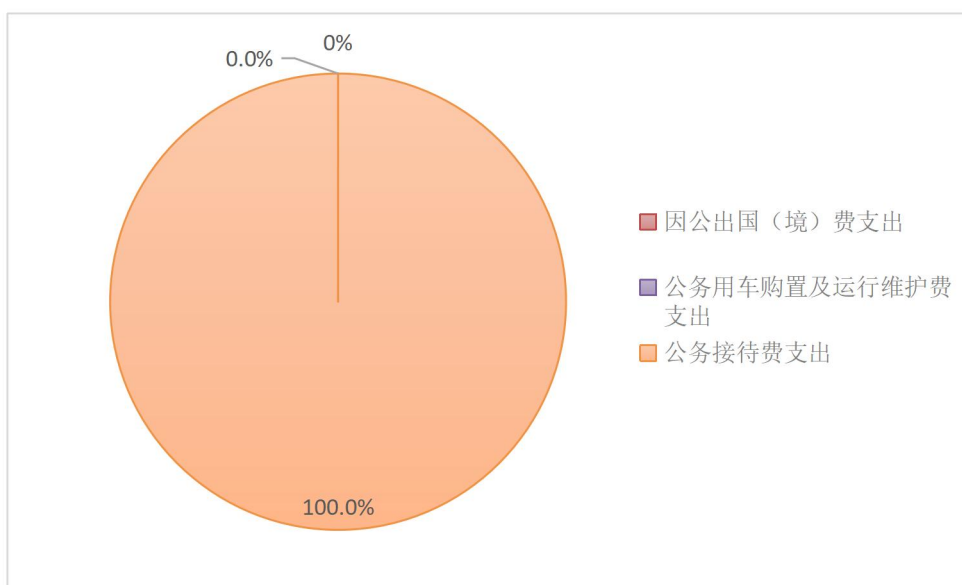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和2024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2.36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委政法委及兄弟县（区）政法委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综治群防群治及维稳处突、见义勇为等接受上级检查、考察调研以及兄弟县（区）政法委来苍交流对接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66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定额及职工福利相关支出相应增加以及到基层信访维稳、调研综治中心建设任务增加，差旅费有所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未发生政府

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2025年度，组织对治安巡逻、综治维稳经费等27个项目涉及金额674.28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5年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逻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紧扣平安建设、综治维稳、法治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核心职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有力保障政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高；2025年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逻项目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指数；2025年县委政法委综治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2025年县委政法委三级网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建立并维护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2025年县委政法委反邪教人民防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做好反邪教人民防线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2025年县委政法委驻村帮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2.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租赁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二）机构职能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

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法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媒体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年末，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在职在编 16 人（公务员），事业以及机关工勤编制 14 名，实有在职在编事业（工勤人员）9 人，退休干部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 600.02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合计1,16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8.47 万元，占99.7%；其他收入2.8 万元，占0.2%；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1.12 万元，占0.1%。

（二）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 600.02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合计1,15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19 万元，占41.8%；项目支出675.4 万元，占58.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年末结转结余2.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坚持将政治建设置于首位，持续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扫黑除恶、反邪教、重点人群服务管控等

工作，常态化开展涉稳风险排查研判，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动诉源治理、访调对接，重点时段、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涉稳重大案（事）件。

2. 预算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坚持“零基预算”和“以事定钱”，围绕平安建设、维稳处突、政治安全反邪教等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事项和测算依据，编报及时、内容完整，与部门履职需要匹配度高。严格落实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积极统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拨付，未发生资金沉淀闲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压减68%。

3. 财务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财务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大额资金集体研究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与出纳分设、账务与实物分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真实合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会计核算及时准确，账表相符。

4. 资产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资产规模与单位人员、职责基本匹配，未发生超标准配置。强化资产日常使用管理，定期开

展资产清查盘点，对低效闲置资产通过调剂使用、报废处置等方式及时盘活，全年未发生资产闲置浪费。

5. 采购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计划应编尽编、应采尽采，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及时规范，未发生违规采购问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75.8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7.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9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3.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科学精准。项目立项紧密围绕政法主责主业与年度工作重点，严格履行立项论证、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等程序。所有项目均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政策导向及资金需求，开展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项目与职能高度匹配、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合理，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执行规范高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责任股室与责任人，建立“专人负责、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按预算批复及实施方

案推进项目。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按流程审批，确保合规安全。加强项目进度监控，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时完成。同时，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全程归集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资料，做到有据可查。

3. 项目目标全面实现。各项目产出指标均达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均符合预期，如综治维稳项目完成矛盾排查次数、调度协调推动会议次数等任务；效益指标成效显著，有效提升政法工作质效，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规范了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现了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移交、处置全过程公开透明；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向好，如见义勇为项目进行了见义勇为精神和事迹的宣传，弘扬了见义勇为正能量，全县社会生态持续向好。经综合评价，各项目绩效等级均为优秀，实现了“以资金保障促工作提升、以绩效管控提工作质效”的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效”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深度融入内部管理与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6 年度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对绩效优秀、保障刚需的项目（如综治维稳、见义勇为）优先保障、适度倾斜；对绩效一般、低效无效的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压减调整，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科学性。二是完善

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预算管理、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形成闭环整改。同时，修订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构建更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工作改进。将绩效成果转化为工作举措，针对履职中的薄弱环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工作方法，如针对综治中心高效运行，加大综治中心运行项目投入；针对绩效监控中的细节问题，完善台账管理、进度跟踪机制，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紧扣平安建设、综治维稳、法治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核心职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有力保障政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评价93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部分指标量化不足，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专项经费支付偏慢，资金使用时效性有待提升。三是绩效管理深度不足，重执行轻评价，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全过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三）改进建议。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细化量化目标，提升指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

控，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监控与自评整改，推动绩效结果与项目管理挂钩，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2025 年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逻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在县城
区坚持每天做好专职治安巡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全县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
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32.7 万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 4 个，时效指标 1 个，
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任务
完成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效益；总结经验做法，
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后续预算安排、项
目优化、管理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
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三）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量化评价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分工、标准、时限；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数据真实可追溯，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职责设立，与本单位“三定”职责高度匹配，立项依据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经研究决策设立本专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支付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审批流程完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充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开展服务或组织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把控，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无逾期未完成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保证每天有专人巡逻。每天巡逻时间不少于12小时。专业巡逻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

2. 质量指标：在县城区巡逻覆盖率达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效益指标：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幸福感。

2.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资金安全、成效明显，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机制需完善。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均衡性。二是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巡逻人员工作开展提质增效。

2025 年县委政法委综治维稳经费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协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平安建设相关宣传。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全县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 5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优化、管理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三）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量化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分工、标准、时限；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数据真实可追溯，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职责设立，与本单位“三定”职责高度匹配，立项依据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经研究决策设立本专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支付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审批流程完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充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开展服务或组织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把控，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无逾期未完成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2025 年度处理维稳事件不少于 12 起。平安建设工作宣传次数至少 6 次。

2. 质量指标：平安满意度调查结果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效果良好。维稳事件处理及时。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效益指标：保证社会和谐平安、长期稳定。
2.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资金安全、成效明显，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项目执行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还需继续发力。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均衡性。二是健全基层治理、平安建设机制，持续发力化解信访积案，防止命案发生。

2025 年县委政法委三级网络经费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11 年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政法委要求，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县政法各单位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任务，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 4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优化、管理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三）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量化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分工、标准、时限；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数据真实可追溯，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职责设立，与本单位“三定”职责高度匹配，立项依据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经研究决策设立本专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支付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审批流程完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充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开展服务或组织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把控，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无逾期未完成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会议场次不少于 15 场次。

2. 质量指标：网络覆盖率达 100%。会议视频画面清晰，声音正常。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效益指标：行政成本有效减少。工作效率大幅提高。

2. 满意度指标：使用单位满意度达 98%。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资金安全、成效明显，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5 年县委政法委反邪教人民防线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开展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项目实施，做好反邪教人民防线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 4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优化、管理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三）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量化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

业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分工、标准、时限；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数据真实可追溯，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职责设立，与本单位“三定”职责高度匹配，立项依据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经研究决策设立本专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支付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审批流程完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充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开展服务或组织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把控，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无逾期未完成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国家安全和反邪教知识宣传次数至少 1 次。组织人民防线建设培训次数至少 1 次。

2. 质量指标：保证邪教人员转化资料建立完整，确保国家政治安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效益指标：居民国家安全意识提升，长期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2.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资金安全、成效明显，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均衡性。

2025 年县委政法委驻村帮扶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解决帮扶村存在的产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不足、集体经济薄弱等问题，我单位立足帮扶村实际情况，选派驻村工作队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驻村帮扶项目作为连接单位资源与乡村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帮扶村产业升级、民生改善、治理提升的关键举措，对实现帮扶村可持续发展、增强群众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项目实施，聚焦产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能力提升、集体经济壮大五大核心任务，帮助帮扶村完善发展基础、培育特色产业、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内生动力；实现帮扶村群众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显著提升、乡村面貌持续改善，如期完成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 4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优化、管理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三）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量化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分工、标准、时限；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数据真实可追溯，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职责设立，与本单位“三定”职责高度匹配，立项依据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经研究决策设立本专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支付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审批流程完备，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

3. 项目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充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开展服务或组织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把控，

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无逾期未完成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驻村工作队员人数至少 3 个。驻村天数不少于 150 天。

2. 质量指标：帮扶措施精准，保证驻村工作质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效益指标：村内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生活舒适度提升，带动群众特色产业项目稳定运营，收入增加。

2. 满意度指标：帮扶村群众满意度达 90%，对驻村工作队的工作表示高度肯定。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资金安全、成效明显，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驻村工作队成员数量有限，部分成员缺乏乡村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专业技能，工作开展的深度与广度不足。

六、改进建议

根据帮扶工作需求，对接镇、村，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帮扶合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